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李幸芳
電話：03-3322101-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0660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00409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，業於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以臺參字第1000174472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修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0月6日臺參字第1000174472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令及教育部令（函）請至桃園縣政府電子公文附件上下載專區（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）或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）法令規章2001-2011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本部2011年發布之法規命令（標題摘要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社教司陳玉君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5679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



1000006316